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贵港市中医医院、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</u>的贵港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中药饮片供应服务</u>,属于<u>批发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广西贵港市神农</u> <u>中药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2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497.56</u>万元,资产 总额为<u>3157.9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<u>广西贵港市神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10月21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